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通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南通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努力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的重要时期，是全面“建设大门户，同奔共富路”，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南通现代化建设新篇章的关键阶段，也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整合型智慧化卫生健康服务体系，高标准推进健康南通建设，努力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的关键时期。按照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和健康中国建设总体部署，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江苏省“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和《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健康南通建设为统领，聚焦人民高品质生活，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加快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能力，为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强大的健康保障。全市人均期望寿命提升至83.16岁，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2.65/10万

以下，婴儿死亡率控制在2.41‰以下，居民主要健康指标位居全省前列。

健康南通建设迈上新台阶。市委、市政府出台《“健康南通2030”规划纲要》和《健康南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建成国家级卫生镇31个，省级卫生镇58个，国家卫生城市实现县域全覆盖、主城区“四连冠”，并以参评地级市最高分成为首届“健康中国年度标志城市”。

公共卫生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坚持专业规范、科学精准防控，取得确诊患者零病亡、医务人员零感染的优异成绩。加快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每万人疾控人员数位居全省前列，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处于全省较低水平，标准化儿童预防接种门诊实现全覆盖。

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实现新提升。市属医院和县（市、区）人民医院全部升格为三级医院，省级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数量居全省第二。出台卫生健康人才引进培养政策，高层次人才数量大幅提升。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以地级市第一名成绩通过国家五级乙等测评，远程医疗服务实现县域全覆盖。“一老一小”国家试点形成南通特色。三级医院患者综合满意度第三方测评持续位居全省第一方阵。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新突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不断深化，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不断健全，分级诊疗制度全面落实，医联

体建设特色鲜明。在全省率先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推行总会计师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国家试点形成样板。连续2年成为全省公立医院改革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获省政府办公厅表扬激励。

中医药事业发展开启新篇章。全市建成三级公立中医院5家，中医类医疗机构数较2015年末增长69%。建有国家级中医重点专科3个，国家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站）3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11个。培养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10名、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7名。启动建设中国-乌兹别克斯坦中医药中心。

全面接轨上海取得新进展。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合作共建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南通市第六人民医院成为上海大学唯一的直属附属医院。主动承接国家试点，牵头建设全民健康信息跨域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平台，实现沪通两地居民健康档案实时共享，公共卫生服务跨域联动，有力助推长三角健康一体化。

表1 南通市“十三五”卫生健康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年 完成情况	2020年 规划目标
健康 水平	1	人均期望寿命	岁	83.16 (市级测算)	≥80
	2	孕产妇死亡率	1/10万	2.65	≤5
	3	婴儿死亡率	‰	2.41	≤4
	4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3.38	≤6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年完成情况	2020年规划目标
疾病 防控 与 爱国 卫生	5	以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9.22	≥97
	6	肺结核发病率	1/10万	23.71	≤30
	7	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	%	8.83	比2015年（24.31）降低10个百分点
	8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	96.78	≥90
	9	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7.52	≥24
	10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	99	≥95
	11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96.74	≥90
	12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100	≥90
	13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类别的覆盖率	%	100	100
资源 配置	14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9	≥2.5
	15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2.9	≥3.14
	16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5.96	3.5
	17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	张	6.41	6
医疗 保障	18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24	≤28
	19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规范化建档管理率	%	88.46	≥85
智慧 健康	20	县级以上医院面向基层远程医疗服务比例	%	100	90

（二）机遇和挑战

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迎来重大战略机遇。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战略部署。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明确了“十四五”期间实现“医疗服务水平迈上新的台阶”的

目标，要求“健康江苏建设更高质量惠及全体人民”。人民健康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进一步凸显。“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多重国家战略机遇在南通交汇叠加，尤其是2020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突破万亿元，标志着我市综合实力、生产能力迈上新台阶，经济社会发展驶入新一轮快车道，必将推动城市能级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也将大幅释放，卫生健康领域的发展基础越来越厚实、发展空间将越来越广阔，为我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动能。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药卫生领域深度融合，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融入智慧医联体、医共体建设，全生命周期智慧健康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数字健康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为卫生健康事业产业蓬勃发展注入了新活力。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面临诸多风险挑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传统和新发传染病互相叠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概率增加，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还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人口老龄化加剧，人口出生率长期低位徘徊，慢性病防控资源紧缺，对康养、托育、康复及护理服务的数量和品质需求日益升高，多重疾病负担并存的复杂局面将长期存在。卫生健康服务供需两端不匹配，医防协同政策落实任重道远，优质医疗资源分布尚不均衡，高层次专业人才和基层服务队伍呈现出“顶端不高，底座不稳”的现状，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

高质量健康服务需求和资源供给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依然突出。

“十四五”时期是南通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开局阶段，也是以更高水平建设健康南通、加快实现卫生健康现代化的关键期。要充分认识新时期卫生健康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全力抢抓重大机遇，建高峰补短板，提升供给质量、强化治理能力，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底线思维，坚持系统谋划，坚持集成攻坚，坚持整体推进。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健康中国战略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构建健康事业和城市发展相协调、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相融合、均衡提质和特色发展相协同、卫生事业和健康产业相促进的南通健康事业发展新格局，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卫生健康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南通勇当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融入一体化，建设大门户，同奔共富路，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南通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夯实健康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生命至上、健康优先。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健康南通，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政策制度体系。促进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可及化。推动健康服务和保障体系转型发展，使发展成果更加公平地惠及全市人民。

2. 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协同。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作用，坚持公益性，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点，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服务需求。强化公民个体健康主体责任，形成多元协同、全民参与的大卫生大健康发展格局。

3. 坚持防治结合、中西并重。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强化重大疾病防控，加快推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同步发展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公共卫生体系，推动医防深度融合。坚持中西医并重，强化中医治未病理念，发挥中医药独特作用，为人民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卫生健康服务。

4.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驱动。深化“三医联动”，推进卫生健康领域供给侧改革。推动制度、管理和技术创新，注重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卫生健康领域的应用，以改革创新化解卫生健康事业的深层次问题和矛盾，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5. 坚持问题导向、系统发展。聚焦人民群众健康需求，重点关注医疗卫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进一步建高峰、强基层、补短板、堵漏洞。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提升卫生健康事业系统化发展水平。

（三）发展目标

围绕“服务体系更完善、资源配置更合理、公卫能力更强大、健康指标更优化”，到2025年，建成与城市能级定位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平可及、优质均衡、协同整合、创新多元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更深层次对接上海，更宽领域融入苏南，加快打造长三角医疗服务高地和健康宜居名城，实现由“健康中国标志城市”向“健康中国典范城市”的跨越提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进一步提升。健康城镇和“健康细胞”建设加快推进，建成一批示范健康城镇。健康教育、健康咨询、健康促进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增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升，居民主要健康指标保持在全国前列，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持续保持较低水平。

公共卫生管理能力进一步跃升。统一高效、科学精准、联防联控、多元参与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有效运转，三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进一步健全，公共卫生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不断优化，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专业化和现代化能力不断提高。

优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扩容。坚持优质高效、功能整合、分工协作，优质资源区域布局、城乡分布更加优化，分级诊疗制度有效落实。市级医院区域引领力不断增强，县级医院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基层医院建设达标率持续提高，中医药服务体系不断健全，老龄健康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基本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长三角北翼高水平医疗服务基地。

卫生健康科技实力进一步增强。统筹规划科教强卫工程，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省、市级各类重点人才储备显著增加。符合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基本建立，促进人岗相宜，人才引培机制不断完善，高层次、紧缺型医疗卫生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

长三角区域健康协同进一步走实。长三角区域健康协同合作形成长效常态机制，优质医疗资源引进、学科人才建设效果进一步显现。全面对接更多著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快建设长三角地区接轨尖端、引领前沿的创新型科研机构成果转化基地。沪通跨区域医疗数据共享及业务协同工作成果持续深化，为长三角健康一体化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大健康产业发展活力进一步释放。智慧型长三角健康产业进一步集聚，老年健康产业获得壮大。以健康大数据为核心的生物医药、健康促进及健康服务新业态逐渐兴起。探索“互联网+医疗健康”创新发展，内涵丰富、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健康产业

体系逐渐成型。

表2 南通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主要发展指标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5年目标	性质
健康水平	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3.5 (市级测算)	预期性
	2	健康预期寿命	岁	同比例提高	预期性
	3	孕产妇死亡率	/10万	≤6	预期性
	4	婴儿死亡率	‰	≤4	预期性
	5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5	预期性
	6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9.2	预期性
健康生活	7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36	预期性
	8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1	预期性
	9	国家卫生镇数量占比	%	100	预期性
健康服务	10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7.6	预期性
	11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3.9	预期性
		其中:每千常住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0.57	预期性
	12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4.5	预期性
	13	每千常住人口药师(士)数	人	0.54	预期性
	14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4.5	约束性
	15	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	在2020年基础上增长50%	预期性
	#16	基层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占比	%	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预期性
	17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4.5	预期性
	18	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55	约束性
	19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66	预期性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5年目标	性质
	2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	60左右	预期性
	21	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	%	≥85	约束性
	22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推荐标准比例	%	30	预期性
健康保障	23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24左右	预期性
健康产业	24	健康服务业总规模年均增速	%	8.5左右	预期性
智慧健康	#25	三级公立医院电子病历五级达标率	%	50	预期性

注：标#者为我市特色指标。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公共卫生体系现代化

规划建设符合城市能级定位的南通市公共卫生中心，全面提升公共卫生专业机构综合能力，聚焦重大疾病防控、医防协同、精神卫生和职业健康保护等领域，完善体制机制，改善基础设施，提升防治水平，加快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相匹配、省内领先的公共卫生体系。

1. 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突出系统重塑、整体提升，加快构建政府主导、运转高效、响应及时、省内领先的三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强化市疾控中心业务技术指导、检验检测、能力培训和信息管理等功能，加快提升以信息化为支撑的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水平、以医防协同为支撑的慢性病防控工作水平和以国家、省重点实验室为支撑的检验检测能力。加强县级疾控中心流

行病学调查、疾病监测、基础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加大疾控机构用房面积、装备设备、人员配备等标准化建设力度。明确街道（镇）和社区（村）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职责，推动村（居）委会依法设立公共卫生管理委员会，夯实基层网底。健全全国境口岸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在疾控机构明确专业科室负责口岸防控工作，严防外来重大传染病输入。

2. 提升重大疾病防治水平。加大血吸虫病、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等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力度，强化禽流感、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的源头治理和综合防治，提升麻风病监测与畸残康复水平，确保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加快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深化与国内知名院校的科研合作，支持建设各类慢性病防治机构，强化心血管疾病、糖尿病、肿瘤、慢阻肺等慢性病筛查和早诊早治，到2025年，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均达到65%以上。持续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确保有接种需要的人群及时获得接种服务。做好流感疫苗供应保障，推动重点人群流感疫苗接种。加强免疫规划冷链系统管理，提升追溯能力。加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力度。适当扩大适龄儿童免疫规划，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镇（街道）为单位稳定在95%以上。

3. 健全医防协同机制。着力构建平战结合、医防协同、联防联控新型工作机制，推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医疗机构平战融

合、队伍融合、服务融合、科研融合。落实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配齐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推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加强疾控机构对医疗机构疾控工作的技术指导。完善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监管相互制约机制，搭建学科和科研、技术培训、检验检测、信息共享等协作平台。完善疾控机构、综合医院和社区“三位一体”慢性病防治模式。

4. 提升精神卫生服务能级。加强市、县两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设，支持市精神卫生中心建成更高水平的三级甲等精神病专科医院，加快各县（市、涉农区）二级及以上精神病专科医院能力建设，推动综合医院设立精神（心理）科。全市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增加到310名以上，以县（市、区）为单位，每10万人口不低于4名。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体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90%。以抑郁症、焦虑症等常见精神障碍为重点，加强对青少年、老人、特殊职业人群、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的心理服务，建立心理危机干预队伍，提高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能力。

5. 加强职业健康保护。重点关注中小微企业，强化工程技术应用和源头防控，不断提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力争到2025年达到90%。加大职业健康监督检查力度，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切实改善劳动条件。加强职业健康服务机构

建设，健全职业病防治院相关功能，提高职业健康服务能力，实现职业健康检查不出县、职业病诊断不出市。倡导健康工作方式，提升全社会职业健康意识，切实保护劳动者健康相关权益。

专栏一：公共卫生体系现代化建设工程

规划建设南通市公共卫生中心：整合疾病预防控制、卫生应急、卫生监督等公共卫生资源，按照“接轨上海、融入苏南”的要求，规划建设符合城市能级定位的南通市公共卫生中心。实施全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提升行动三年计划（2022—2024年）。推动通州区疾控中心异址新建工程，南通开发区、通州湾示范区和苏锡通园区疾控中心建设工程，补齐公共卫生机构短板。

公共卫生实验室建设：健全市、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公共卫生实验室检验检测网络。提高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重点加强分子生物学检测能力建设，深入开展病原微生物分子流行病学研究，结合公共卫生中心规划，做好市公共卫生检测中心建设，培育国家、省重点实验室。

慢性病防治中心建设：推动市职业病防治中心、市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中心、市癌症中心、市糖尿病防治中心、市心血管疾病防治中心、市精神卫生中心建设。

智慧公共卫生服务平台建设：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分级诊疗系统为核心，依托智慧医疗体系及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针对慢性病、传染病、职业病、中毒及伤害等威胁居民生命健康安全的各类疾病，建立预防控制信息化服务体系；建立完善防疫大数据支撑平台和多点触发预警工作平台，实现对全市健康状况、疾病与症状异常变化等的监测预警，完成数据监测、物资管控、决策支撑、事件联动、协调保障功能建设。

（二）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

建设集中统一高效的指挥体系，完善多部门、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健全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机制，不断健全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全面提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1. 建设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完善应急预案和专家决策咨询制度，细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完善各级事件的监测、预警、报告和救治等应对处置措施。

2. 建设灵敏可靠的预警监测体系。加快大数据防疫支撑平台建设，扩大哨点监测范围，强化呼吸道传染病、肠道传染病、

自然疫源性疾病等重点传染病的监测及病原检测。以新发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传染病及聚集性疾病的发现和识别为重点，在发热门诊（哨点诊室）、肠道门诊、急诊、呼吸科、消化科等相关诊室和病房设置监测哨点；统筹利用本地区各类实验室资源，建设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开放共享的实验与生物信息平台。完善人畜共患疾病防控信息通报机制，强化卫健、农林、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加强重点场所、重点人员健康监测。提升哨点信息化水平，推进在线实时监测监控，积极参加长三角公共卫生跨区域协同与联防联控机制，共享监测预警信息。建设多点触发预警监测工作平台，加强与应急管理指挥信息平台对接，实现事件判别与对应预案的有效联动。

3. 建立平战转换的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征用机制，完善应急状态下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动员响应、区域联动和人员应急调集机制。加强卫健与公安、通信、大数据管理等部门协同，不断优化升级疫情防控“健康码”，把突发公卫事件应急管理融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体系，完善疫情信息收集、上报和预警机制，健全可疑病例讨论报告制度。建立疫情核实结果通报与报告同步、疫情信息发布与应急响应请示同步的机制。

4. 完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完善重大疫情救治网络，全面推动市级公共卫生临床医学中心建设，支持市第三人民医院（市

传染病医院)建设省级传染病区域医疗中心。强化呼吸、重症、感染、消化等专科县级救治能力建设。加强救治专家队伍建设,完善市、县两级医疗专家库,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发热门诊规范化建设,实现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农村区域医疗中心全覆盖。打造政府主导的,以传染病专科医院为骨干、综合医院为支撑、发热门诊为哨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科医院、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共同参与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

5. 提高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一批符合标准的应急隔离场所,配备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设施设备;新建大型建筑要兼顾“平战结合”需求,预留应急转换空间。建立平战结合、采储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机制。加强流行病学调查、疫情分析、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等技能实训,建强疾控流调、防疫消杀及检验检测等专业队伍。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传染病防控和公共卫生技能培训,推进基层卫生人员实训基地建设。全面建成省水上紧急医学救援基地,进一步加强中毒类、中医类、儿童类专业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建强市级急救中心,科学规划院前急救站点布局,提升急救资源调配能力。继续做好全民急救技能公益普及宣传推广,提升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专栏二: 公共卫生应急应对能力提升工程

重大疫情救治体系与能力建设: 完成市第三人民医院扩建工程二期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市级公共卫生临床医学中心建设,各县(市、区)完成独立传染病病区改造,有条件的县(市、区)独立设置传染病医院。

急救中心扩建及平台建设: 合理布局院前医疗急救网络,按照城市地区服务半径不超过5公里,农村地区服务半径10—20公里设置。按规定配备救护车辆和从业人员。市急救中心依托

5G技术建设全市急救指挥管理平台，实现“来电即救治，上车即入院”以及市、县级急救中心与同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三）高水平推进健康南通建设

将健康南通建设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考核内容，健全组织领导体系、监测评价体系，完善党政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建共享的大健康格局。

1. 提高居民健康素养。广泛开展健康科普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创新健康教育的载体和方式，通过健康知识信息发布平台、健康巡讲行动、健康生活方式指导等途径，多层次、全方位宣传卫生健康知识，引导居民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健康教育科普基地建设，组织群众性自救互救知识与技能培训，提升全民自救互救能力。积极开展健康促进县（市、区）和健康促进医院建设，鼓励医务人员主动提供健康科普服务。到2025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36%以上。

2. 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积极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主动参与控烟。积极开展无烟环境建设，巩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建设成果，到2025年全市无烟党政机关建成率达100%。推行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强化控烟监督执法。到2025年，全市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不高于21%。推进合理膳食行动，加强营养健康科普，健全居民营养监测制度，实施“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控制过量饮酒，降

低群众患病风险。深化体卫融合，举办全民健身主题示范活动，倡导主动健康理念，普及运动促进健康知识。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和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共享，提高健身步道等便民健身场所覆盖面。保障学校体育课和课外锻炼时间。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制度，推动国民体质监测站点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在有条件的社区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科学健身门诊。针对特殊人群开展体育健身指导，加强非医疗健康干预，建立完善运动处方库，推进处方应用。

3. 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卫生城镇创建成果，加快卫生镇村创建，完善卫生基础设施，科学实施病媒生物防制，促进环境卫生治理。加强对卫生城镇建设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实行动态管理，提升创建工作水平。到2025年，继续保持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全覆盖，实现国家卫生镇全覆盖。

4. 推进健康城镇建设。全面开展健康城镇建设，突出地域优势特点，打造卫生城镇升级版。积极开展健康促进县（市、区）建设，持续推进健康镇、健康村（社区）、健康单位和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到2025年，新增健康促进县（市、区）2个、健康镇15个、健康村（社区）250个。

（四）打造高品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强化体系创新、技术

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健全完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形成医疗机构优质发展新格局，着力提升临床综合诊治和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对医疗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1. 促进优质资源均衡发展。完善市、县、镇、村四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改善基础设施和诊疗环境，提升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诊疗能力，提高感染性、呼吸、创伤、重症等疾病的救治水平，形成高质量医院发展集群。继续推进国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统筹规划建设一批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加快推进市级公共卫生临床医学中心建设，市级医疗机构力争实现三甲全覆盖。做大市级重点专科孵化池，市县两级全面建成胸痛、卒中、创伤、高危孕产妇、高危新生儿救治中心，推动区域间优质医疗资源配置均衡化、服务水平均质化，县级医院以建成高水平三级综合医院为目标，重点提升服务能力。

2. 补齐薄弱专科短板。支持发展儿童、老年、精神、妇产、安宁疗护等专科医疗机构，完善全生命周期医疗健康服务链。加快市儿童医院建设，支持建设更高水平的三级精神病、老年病、肿瘤、康复医院。各县（市、涉农区）加快建设达到二级以上专科医院水平的儿童、老年病、康复医院。完善市级临床重点专科评审方法和评估体系，推动综合医院发展儿科、传染、精神、病理、麻醉、急诊、重症医学等薄弱专科，充分发挥市级专科联盟

功能。

3. 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深入推进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市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建设规划，加强考核和动态管理，进一步扩大质控覆盖范围。健全完善医疗质量数据监测、分析和反馈机制，进一步强化机构、专科、病种、技术等医疗质量控制管理。强化质量标准和规范建设，加强医疗质量问题和医疗安全风险预警管理，促进医疗质量管理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健全完善感染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医疗机构医院感染管理责任。针对肿瘤、多系统多器官疾病、疑难复杂疾病等，推动建立多学科诊疗制度。鼓励将麻醉、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病理、药学等专业技术人员纳入多学科诊疗团队，提升综合诊治水平。鼓励医疗机构采取多种方式设置服务协调员，在患者诊疗过程中予以指导协助和跟踪管理。完善采供血服务体系，加强血液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采供血过程的质量控制和信息化服务水平，保障临床用血和血液安全。

4. 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健全完善护理服务体系，持续开展延续护理服务，优质护理服务覆盖二级以上医院，将优质护理、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延伸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快发展康复医疗服务，健全完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切实增加康复医疗服务供给，满足群众多样化康复医疗服务需求。建立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全面实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检验检查集中预约服务，开

展诊间（床旁）结算、检验检查结果互认等服务，推动三级医院日间手术等服务模式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对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质量综合监管，加快推进城市、县域医疗服务及医疗管理同质化。以医联体建设、专科联盟建设为抓手，继续开展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延伸远程医疗协作网络，高质量完成对口扶贫协作任务。完善覆盖全市二级以上医院的合理用药监测系统，逐步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监测。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以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其他重点监控药物等为重点，加强用药监测和合理用药考核，抗菌药物使用强度符合规定要求。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开展药品使用监测和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发挥临床药师作用，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开展精准用药服务。推动医疗联合体内药学服务下沉，临床药师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合理用药水平。

专栏三：高品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公立医疗资源增质扩容：建成以通大附院新院区（南通医学中心）和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南通医学综合体）为龙头的一批医疗基础设施，进一步优化市本级优质医疗资源，提升整体医疗水平和服务能级。将市第一老年病医院打造为省级老年区域医疗中心。将市肿瘤医院打造为省级癌症区域医疗中心，规范肿瘤诊疗行为，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到2022年和2030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43.3%和46.6%。

到“十四五”末，做好通州湾及如皋港三级医院建设规划工作。

（五）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提质增效

大力实施卫生强基工程，更加注重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优化基层医疗卫生人员薪酬绩效设计，继续推行基层首诊式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优做强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在涉农地区，健全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县镇两级、镇村一体化新型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在城市地区，加快建设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依托的城市卫生服务网络。做优做强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以20万人口为服务规模，适度提升功能定位和建设标准，发挥上引下联作用。积极开展“江苏省社区医院示范县（市）”和甲级村卫生室创建活动，全面推进医联（共）体建设，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为服务平台，构建上下贯通、分工协作的城乡居民网格化健康服务体系，为居民提供连续综合卫生健康服务。

2. 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符合条件的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设社区医院。持续推动基层特色科室建设，充分发挥特色科室孵化中心与专科联盟精准帮扶作用。加强甲级村卫生室、家庭医生工作室、专家工作室（联合病房）建设。到2025年，全市2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社区医院，80%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服务能力基本标准，30%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推荐标准。

3.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行基层首诊式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强化基层“健康守门人”作用。加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队

伍、健康管理团队和全科医生工作室建设，优化“互联网+”签约服务，开展自主健康管理，多形式、多渠道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加强居民健康档案动态管理和务实应用，进一步规范签约服务的内涵、流程、标准和考核机制。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激励机制，调动家庭医生团队积极性。鼓励商业保险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模式创新。实施老年人、慢性病患者、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孕产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重点人群的个性化签约服务，做到“签约一人、履约一人”，不断提高居民对家庭医生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加大基层家庭药师培养，将家庭药师编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为签约人群重点是慢性病患者提供个性化居家药物治疗管理服务。

4. 做优做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稳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府人均补助标准，规范项目绩效管理评价，提升项目服务质量和运行管理水平。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管理中心建设，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向健康管理转型，探索慢性病管理新模式，提高规范化慢性病管理水平。充分调动城乡居民参与健康管理积极性，增强城乡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获得感。

专栏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服务赋能工程

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推动城乡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设社区医院，做优做强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建设和基层特色科室建设项目，实施卫生人才强基工程，进一步完善家庭医生服务机制，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按每年递增5元的标准，逐年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优化基层网络化服务支撑体系，全面实施基层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提档升级，有效发挥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服务主力军作用。到2025年，力争全市乡镇卫生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比例达到30%，建有1个以上基层特色科室的比例达到70%，建成29个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90个甲级村卫生室，力争实现全市城乡每万服务人口配备35名基层卫生人员目标，基本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初步建立“健康守门人”制度。

（六）推动中医名市建设

推进中医药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加快建设高水平中医药创新平台，加强高素质中医药人才队伍培育，不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强化中西医协同攻关和临床协作，加强中医药国际交流合作，推动中医药服务走出去，弘扬中医药文化，大力推动中医药传承与创新。

1. 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合理布局中医医疗资源，夯实以政府举办中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科为骨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为基础，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为补充的中医药服务网络。推动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加强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医院等医疗机构中医科室建设。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开展中医药服务的基本设施配置。开展等级中医馆建设，做“实”中医馆，做“全”中医阁。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具有特色优势的中医医疗机构。

2. 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强化中医医院内涵建设，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不断完善综合服务功能。建设好一批特色优势明显、管理规范的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加强中医药重点专科建设，以中医药学术创新水平和临床服务能力领先的省级

临床重点专科为引领，加快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发挥好中医药在疾病防治中的优势，探索应用疗效确切、技术规范的中医学单病种诊疗规范，促进中医药临床特色优势标准化建设，支持中医药特色制剂的研究开发。重视中西医结合工作，发挥中西医结合学科优势，促进学科交叉融合。积极开展对重大及疑难疾病防治关键问题的研究，促进中西医结合学术发展。加强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建设，增强中医院感染性疾病防治能力。

3. 培养壮大中医药人才队伍。以培养适应中医药事业发展需要的各级各类中医药人才为目标，创新中医药人才教育培养新模式，打造一批中医药行业领军人才。重点抓好高层次中医药人才、中青年临床骨干和基层中医药人员的培养，提高中医药队伍整体素质，培养一批读经典、跟名师、勤临床的中医临床骨干力量。加强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和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完善中青年中医药骨干的师带徒培养形式。完善中医药人才评价机制，推荐和培养一批省、市级名中医和基层名中医。加强中医药科研创新投入，努力培育中医药科技创新领域人才优势。完善中西医结合人才教培体系，举办“西学中”培训班。推进中医护理人才队伍建设，培训中医护理专科护士和骨干人才。加强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的准入和培养工作。强化中医预防、保健、养生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

4. 推进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继续开展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传承研究工作，总结名老中医学术思想和临床诊疗经验，形成完善的知识和理论体系。探索现代中医药传承的模式和方法，进一步扩大南通中医学派在省内乃至全国的影响力。增强中医药自主创新能力，寻求中医药理论与实践上的突破与创新。加强对现有医院制剂的研究，继续开发中药新剂型。充分挖掘中医药文化遗产，保护与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中医诊疗技术，并积极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中医药文化博物馆建设。扩大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特别是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医药交流与合作，丰富援外医疗中医合作的内容和形式，传播中医药文化。

专栏五：中医药事业创新发展工程

推进中医医院改扩建工程。完成南通市中医院迁建工程，完成通州区、海门区中医院异地新建工程和中医院迁建计划。推动南通市中医院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十四五”期间，力争在县级中医医院中创建一家三甲中医医院，新增一家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三级乙等以上中医医院水平。

到“十四五”末，基层医疗机构推广实施30个以上病种的中医诊疗方案，力争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提供6类以上中医药技术方法，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能够提供4类以上中医药技术方法，100%的妇幼保健机构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

中医药文化建设：建设1个省级中医药文化体验场馆。遴选1所中医药文化特色校园。推动中医药主题突出、互动功能较强的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

（七）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发展以维护老年人健康权益为中心，以满足老年人健康服务需求为导向，构建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的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更好满足老年人的健康服务需求，增强老年人的健康获得

感，推动健康老龄化水平明显提高。

1. 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到2025年，全市创建16个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完善老年意外伤害综合保障制度，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率达到70%。实施老年精神关爱项目，积极开展“敬老月”活动，组织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

2. 完善老年医疗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以基层医疗机构为基础，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和老年病专科医院为核心，相关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老年医疗服务网络。加强综合性医院老年病科和老年病房建设。健全完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强化社区在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和康复护理方面的作用发挥，加强老年护理人才队伍建设培训。按照医防协同、急慢协同、医教研协同、产学研协同的原则，支持市第一老年病医院与上海大学共建南通老年医学研究院，推进医防协同慢病防治、老年医学急诊急救中心、高等级教学培训基地等建设，建设省老年医学区域医疗中心，力争建成三级甲等老年病医院。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推动二级及以上医院肿瘤科、老年医学科等设立安宁疗护病区或床位，建立机构、社区、居家相衔接的安宁疗护工作机制。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活动。到2025年，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85%以上，老年友

善医疗机构建成率达到98%。

3. 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基层机构向养老机构转型，支持非建制镇的乡镇卫生院转型为护理院。鼓励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开通双向转介绿色通道。将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医联体、医共体建设，与专科联盟建立合作关系，建立完善医养协作和“双向转诊”机制。推进社区嵌入式医养结合机构发展，积极发展“互联网+护理服务”新业态，重点为社区（村）失能（含失智）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护理服务。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护理院规范建设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建立信用等级评价和跨地区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巩固完善长期照护保险试点成果。将符合规定的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开展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示范机构创建。到2025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老年、康复、护理床位占比达到35%以上。

4. 提升老龄化健康管理水平。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广泛开展老年健康教育，普及老年健康知识和中医养生文化，促进老年人形成合理膳食、科学运动、戒烟限酒及心理平衡等健康生活方式，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强化预防保健，实施65岁以上老

年人健康管理项目，开展农村老年居民普惠性健康体检。组织开展老年人营养改善行动，深化老年人心理关爱服务，加强老年常见病、慢性病健康指导，完善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失能、神经退行性疾病等早期筛查和干预措施，构建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到2025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66%以上。

（八）健全生育友好型服务体系

提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健全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降低生育养育成本。建立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与服务管理制度，构建生育友好社会环境。

1. 构建生育友好社会环境。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落实完善配套支持措施，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构建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更好发挥人口因素的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作用，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人力资本支撑和内需支撑。推动落实产假、男方护理假、生育津贴等制度，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释放生育潜能，减缓人口老龄化进程，促进代际和谐，增强社会整体活力。建立健全人口监测工作机制，加强出生人口监测预警，落实完善人口监测预警调查制度，强化人口监测网络建设，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的独生子女家庭，继续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做好奖励扶助项目绩效管理和监督。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巩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家庭医生签约、就医绿色通道“三个全覆盖”，建立健全帮扶电子档案，提升帮扶工作水平。

2. 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快提升市妇幼保健院服务能级，推动各县（市、区）妇幼保健院建设。提升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孕产妇、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以高龄高危孕产妇和高危儿体弱儿为重点强化安全管理，提升孕产妇及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推进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完善宫颈癌及乳腺癌防治体系，推行HPV疫苗接种、宫颈癌筛查、诊治和救助相衔接的宫颈癌三级综合防治模式，规范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落实基本避孕服务，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加强儿童重点疾病防治，每千名14岁以下儿童儿科医师数达0.85人左右。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减少严重多发致残出生缺陷发生。推进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改善儿童营养状况，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全方位促进儿童健康发展。完善特困人群医疗救助政策。全面普及妇幼适宜技术，健全妇幼健康中医药服务网络。到2025年，全市至少建成2家省级“两癌”检查实训基地，产科与妇幼保健门诊规范化（数字化）建设率达到省定标准，市妇幼

保健院建成省级孕产妇危急重症急救中心，进一步提升各县（市）、通州区及海门区县级孕产妇、新生儿危急重症急救中心服务能级。

3. 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大力发展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基本形成家庭、社区、机构“三位一体”的婴幼儿照顾服务体系，打造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落实普惠托育民生实事，综合运用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托育服务机构。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实施托幼一体化服务，支持用人单位提供托育服务，支持引导家庭托育点规范发展，健全多元化、多样化、普惠安全的托育服务体系，为社会提供价格适中、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普惠性服务。落实完善托育机构设置管理标准规范，加强托育机构监督管理。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建成1家省级以上示范性托育机构，每个街道（镇）建成1家以上省（市）级普惠托育机构。每千常住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以上。

专栏六：“一老一小”健康保障工程

老年健康保障工程：加快推进市第一老年病医院老年医学研究转化与医学中心建设，建成上海大学（南通）老年医学研究院、省老年区域医疗中心。到2025年，人口50万以上的县（市、涉农区）建成1所以上二级老年医院。基层医疗机构每年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一次健康评估、检查与指导服务。将老年人健康管理作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绩效评价。

妇幼健康保障工程：建成市妇幼保健院儿童综合大楼。县级公立医院设置儿科病房，有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扩展强化产儿科服务功能。5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涉农区）妇幼保健院建成率达到80%。推动通州湾示范区、苏锡通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崇川区、南通开发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达到甲等妇幼保健所设置标准。

提高人口家庭服务水平：完善人口监测制度，健全监测体系，全员人口库常住人口覆盖率

和主要数据项准确率达到90%以上。全面兑现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九）深入推进综合医改

坚持价值导向、公益导向，以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为核心，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巩固深化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

1. 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学习借鉴三明医改经验，完善高效有力的医改领导体制和组织推进机制，坚定“控总量、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强监管”改革路径，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完善运行补偿机制，确保群众负担总体稳定、医保基金可承受、医疗机构健康发展可持续。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完善紧密型医联体等多种运行模式，推进分级诊疗。持续完善医保支付机制，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按病种付费等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做好集采中选产品落地使用工作，落实集采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加强短缺药品监测与保障，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政府办三级、二级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逐步达到60%、80%、90%的目标。

2. 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坚持居民自愿、政策引导，以降低市域外转率和提高基层就诊率为重点，完善服务网络、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建立健全上下级医院、医共体内外、城市医联体之间的转诊标准和工作机制，畅通慢性期、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通道，对转诊患者提供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服务，逐

步提高预约转诊比例。探索建立首诊负责制和转诊审核责任制，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建立分级诊疗、合理诊治和有序就医新秩序。

3. 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优化城市医疗集团、城市紧密型医联体、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协作网模式，因地制宜建立协同联动的医疗服务合作机制。加快推进县域综合医改，按照“县镇一体化、镇村一体化”原则，加强县级医院对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的统筹管理。在海安市、如皋市、如东县、启东市推进建设以县级人民医院、中医院为龙头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支持海门区、通州区试点以农村区域医疗中心为龙头的县域医共体模式。

4. 落实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按照管办分开、放管结合的要求，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医防协同、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统筹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与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强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联动推进药品耗材采购供应、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方式、医务人员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管理等综合改革考核评价，建立考核结果运用长效机制。加强医院内部管理，健全决策机制和管理制度，推进医院管理专业化、科学化、精细化。

（十）提升卫生健康数字化发展水平

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共建共享共用，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卫生健康数字化发展水平。

1. 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共建共享共用。统筹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推进各类应用系统的集成和统一部署。加强市卫生健康专网闭环建设，有效衔接各级各类专网、互联网、物联网及移动网。升级完善市、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打通医疗服务、疾病防控等信息壁垒，促进信息共享交换、业务协同。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健全数据归集、存储、挖掘、运维服务体系，搭建健康医疗大数据产学研用支撑平台，探索数据、算力、基础工具的统一管理共享和对外服务，培育健康医疗数据服务新业态。

2. 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加强数字化医院和智慧健康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推广使用无人系统、人工智能辅助技术、医疗机器人等，提升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水平。全面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行动，创新“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模式，推进业务信息系统和院内信息互联互通，提升健康管理、行业监管、医疗质控及临床诊疗等“互联网+”应用水平，全面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本人授权开放。依托实体医院，大力推动互联网医院建设，提供线上线下、院内院外一体化的整合式互联网医疗服务。

3. 提升公共卫生信息化应用水平。进一步加强院前急救、

妇幼保健、基层公共卫生、职业健康、卫生监督等业务系统建设，强化医疗卫生信息归集和管理，构建覆盖全市公卫机构、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公共卫生信息平台，形成多条线信息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联动的应用体系，提升数据监测、分析研判、协调保障能力。加强以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为重点的业务系统建设，强化疫情研判、预警分析、实时监测能力。

4. 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安全应用。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卫生健康深度融合。围绕急诊救治、重症监护、中医诊疗、医院管理、智能疾控、健康管理等，拓展5G网络在医疗健康领域应用场景，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开展新一代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加强卫生健康网络信息安全，有效保护个人隐私。探索基于区块链的健康医疗数据安全防护体系与可信机制建设，支持检验检查结果共享、电子处方院外流转、医疗器械与药品溯源等场景应用。推动医疗健康物联网感知设备统一接入、集中管理和数据共享利用，推广物联网在病患看护、远程诊断、远程手术指导示教、医废管理和药品追踪等领域应用。

专栏七：智慧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推进市卫生专网建设，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依据市卫生专网方案要求统一接入，并和省卫生专网有效衔接，作为市电子政务网的扩展和延伸。到2025年，力争全市所有二级公立医院、50%以上的三级公立医院电子病历标准化水平分别达到4级和5级要求，三级公立医院信息互联互通等级达到4级甲等。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提升工程：推动市县两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信息融合和创等升级，“十四五”期间以通过国家区域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五级甲等为目标，推动以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为核心的全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对标改造进程，加快健康平台应用服务，推动100%县（市、区）平台达标省功能评价4级，鼓励县（市、区）平台达标国家区域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甲等。

“互联网+医疗健康”提升工程：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每年新增2—3家互联网医院，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及诊前、诊中、诊后接续服务。试点推广“互联网+护理”“互联网+药品配送”等服务。加快实现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远程心电覆盖全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80%医养结合机构。在主城区医疗机构试点推广远程病理及远程胎心监护等服务全覆盖。

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工程：根据全省统一部署，推进影像云建设落地。力争建成1—2家省级临床应用示范中心，逐步实现临床和科研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提升医学科研及应用效能，推动智慧医疗发展。开展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建成全市传染病监测预警系统，汇集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和其他部门开展的疾病诊疗、实验室诊断等多渠道信息，运用大数据技术提升实时分析、科学研判能力，为精准防控提供有效支撑。

（十一）创新卫生健康人才引培机制

加大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创新医学人才引培，夯实基层人才基础，优化人才考核评价与激励机制，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 加强紧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培养，建立公共卫生首席医师制度，推动医学院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才流动与合作。强化感染性疾病、呼吸系统疾病、重症医学、急诊医学及医院感染管理等医疗救治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全科、儿科、老年医学、精神科、病理、麻醉、护理、康复、职业健康、院前急救等紧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强化药师队伍建设，探索实施总药师制度。

2. 加强创新医学人才引培。聚焦国内外领军人才，加大引进和合作力度，重点培养和引进医学科技交叉融合领军人才、优秀学科带头人和复合型创新人才。整合人才评选项目，向年轻人才倾斜。组织实施中医药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畅通中西医相互学习渠道，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中西医结合人才。加强复合型知识结构及信息化管理专长兼顾的医院现代化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3. 加强基层卫生人才引培。夯实基层卫生人才基础，实行基层卫生人才“强基工程”，采取“县管乡用”“乡管村用”等方式壮大基层卫生人才队伍。落实全科医生转岗、免费定向培养、基层骨干医生遴选等政策。建立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提升全科医生数量和素质。全面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财政保障、公益二类绩效管理”，推进乡村医生“五险一金”缴纳全覆盖，确保乡村医生收入逐年增长。以县（市、区）为单位，推进基层卫生人员实训基地建设全覆盖，加大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力度。

4. 优化人才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加快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和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增强岗位吸引力。健全退休人员返聘制度和使用机制，支持身体健康的退休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服务。探索实施高层次人才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对符合国家和省高层次人才相关规定的基层卫生骨干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多种薪酬分配形式。在公共卫生人才职称评定、学历教育等方面加大改革倾斜力度，培养一批有知识、有能力的社区公共卫生人员。

（十二）打造医学科技创新发展高地

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引领与推动作用，聚力学（专）科、人才和创新平台建设，深化医教研协同，创新发展模式，强化制度保障，全面推动科研攻关和成果转化。

1. 建设高层次科技创新平台。实施“医学重点学（专）科建设和人才战略”，发挥重点学（专）科和领军人才的带动与辐射作用，推进国家级、省级重点学（专）科建设。以优势学科为重点，整合临床专科资源，推进以疾病为中心的临床医学中心建设。发挥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及上海大学（南通）老年医学研究院的集聚作用，打造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平台，成为医学新技术研发和集聚以及医学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

2. 推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加强与知名高等院校、医院和科研院所合作，推动医药科技成果转化运用。坚持以提升疾病防治水平为主攻方向，紧密结合市情特点和防病治病需要，开展诊断、治疗、康复、预防等技术问题的研究，及时将先进、成熟、适宜的科技成果应用到防病治病中，提升影响我市居民健康的疑难危重病和新发传染病的救治能力和科研水平，争取在部分领域和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形成一批重大科技成果。

3. 推动医学教育升格发展。支持南通卫生高职校加强内涵建设，提高办学层次及质量，建设高中起点独立设置的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培养更多护理、中医、公卫以及全科医学等方向的优质专业人才，积极开展继续教育，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专业人才培养提供有力保障。

专栏八：人才科技强卫工程

学（专）科建设：到2025年，力争建成5—10个省级重点学科（实验室），建设20个市级临
--

床医学中心、50个市级重点学科和50个市级创新团队。重点扶持建设4—5个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新增10—20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100个市级重点专科。

人才引培：引进培养国家级人才10—20人、省部级人才130—140人、市级临床重点人才100名、青年人才150名，积极培育省“333工程”人才、市“226工程”人才等，引培300—350名博士和1000名硕士。

科研课题申报：借助知名院所的平台、技术、人才等资源，形成长期稳定的紧密型合作，做到联合申报科研项目、联合攻关重大课题、联合科技成果转化等。争取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每年不少于30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每年不少于10项，市级科研项目每年不少于300项，力争获得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10—20项（含行业协会），省医学新技术引进奖110—130项。

规培基地建设：规范建设4个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9个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协同单位。建设20个专科护士培训基地。建立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养制度，继续医学教育覆盖率达100%，继续医学教育对象学分达标率达90%以上，实现继续医学教育信息化管理。

（十三）培育壮大健康服务产业

统筹推进健康产业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创新发展模式，强化政策支持，推进产业集聚。积极发展健康服务新业态，支持社会办医发展，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注入新活力。

1. 推动健康服务业集聚发展。以高水平医院为基础，集聚医疗服务、医学教育、医学科研、药械研发、审查检验等资源，推动建设内涵丰富、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长三角地区健康服务业聚集地。发挥市场机制，创新服务模式，探索建设“医、研、产”融合的健康产业示范基地，支持南通开发区医药健康产业园、海门生物医药产业园、**如东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推动如皋药用植物园、通州贝母种植基地等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建设。

2. 培育健康服务新业态。以健康服务需求为导向，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医疗健康数字化发展，促进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应用、医养结合、老年健康、“互联网+护理”、

婴幼儿照护等健康服务新业态发展。实施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工程，促进医疗机构与人工智能企业合作，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发展。探索“互联网+老年健康”服务模式，支持市康复医院（市二院）深化体医融合，探索资源融合发展新模式。

3. 加大健康产业政策支持。完善健康服务业政策体系，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引导社会资本在城市新区、郊区等医疗资源相对薄弱区域举办医疗机构，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儿童、妇产、精神、康复、护理等短缺专科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办医向高端化、规模化、集团化方向发展，促进社会办医高水平发展。鼓励公立与民营医院开展人才、技术、管理等合作，支持服务模式和监管方式创新，加强服务质量监管、部门协同监管和行业诚信治理，不断提升标准化、规范化和国际化水平。

（十四）推进跨区域卫生健康一体化发展

主动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跨域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为支撑，充分发挥区位及人文优势，推动全市医疗、公卫、监督、血液、应急等卫生健康全领域全方位融合发展。

1. 深化卫生应急合作。强化重大传染病区域联防联控，联合开展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监测、预警，协同做好跨区域疫情调查处置工作。推进疫苗接种门诊标准化建设，做好长三角地区预防接种数据共享交换协同平台建设，加快

预防接种信息共享和接种档案迁移管理。深化沪通两地采供血一体化服务管理，推进区域立体化急救体系建设，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和多部门协同机制，积极参加长三角院前急救联盟，加强医疗救援合作。

2. 提升医疗科研能力。持续推进接轨上海“102030”行动，以南通大学附属医院-中科院上海巴斯德所转化医学联合研究中心、沪通公共服务一体化标志性项目上海仁济南通医院为引领，全面推进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与上海、南京等地区名校名院深入合作，探索跨域医联体模式与长三角专科联盟建设，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持续推进市第一老年病医院与上海大学合作共建，打造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老年医学研究院，争取成为长三角地区接轨高端、引领前沿的创新型科研机构与成果转化基地。学习借鉴江浙沪先进地区中医学学术流派建设经验，推动章朱学派与名老中医经验传承发展。

3. 探索健康服务同质化。完善沪通两地卫生健康信息化领域合作机制和配套政策，加大宣传力度，促成一批可示范的应用场景落地，进一步深化沪通对接广度和深度，确保南通在“1+6”大都市圈背景下实现率先融合。建立职业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合作和职业健康监督联动执法。建立卫生监督联动执法机制，推进卫生行政处罚信息共享，开展卫生行政执法联合行动，提升健康服务一体化同质化水平。

（十五）打造沿江沿海特色健康服务

提升沿江沿海医疗服务水平，为通州湾及沿江沿海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借助沿江沿海特殊区位优势与优良生态环境，大力发展高端体检、医养结合、长期护理等特色特需医疗服务，体现南通特色。提升沿江沿海水上应急救援能力。

1. 持续提升沿江沿海医疗服务能力。依托市级优质医疗资源，在通州湾打造1家三级医院。以“15分钟健康服务圈”为标准，在沿江沿海重要发展区域建设标准化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依托如东、启东、如皋等地县级医院，建设紧密型医联体，推动沿江沿海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档升级。

2. 构建沿江沿海地区多层次特色健康服务体系。依托沿江沿海地区优良生态环境与特色风情小镇，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老年疗养、高端健康管理、长期护理与康复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形成优势互补、有序竞争局面。通过发展互联网医疗，引入市区及上海的优质医疗资源，为沿江沿海地区居民提供网上预约、健康咨询、远程诊疗等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形成多样化的医疗服务载体，满足不同层次人群的健康服务需求。

3. 强化沿江沿海应急救援建设。以市第一人民医院在通州湾新建的全省首家省级水上应急救援基地为引领，推进水上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提升沿江沿海水上应急救援能力，确保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提高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

反应能力和医疗救援水平，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十六）推进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统筹发展与安全，有效化解各类风险挑战。聚焦提升卫生健康行业现代化治理能力，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强化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强化行业综合监管。

1. 统筹发展与安全。贯彻落实国家安全战略，坚持底线思维，以医疗卫生质量安全为核心，加强各类传染病防控、疫苗接种管理、医院感染管理、生物安全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改革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筑牢安全屏障。完善重点群体信访稳控、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医疗卫生机构编外人员管理、意识形态管理等，统筹全民健康数据共享和隐私保护，加强个人医疗健康隐私数据管理，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

2. 强化法治建设。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加强卫生健康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控制。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等法律法规，有效维护医务人员执业的法治环境，营造促进医患和谐的良好氛围。加强公立医院法治建设，全面提升卫生健康系统依法治理水平。深入推进卫生健康“放管服”改革，提高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强

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指标常态化监测和长效管理,扎实有序开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程。

3. 推进综合监管。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健全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网络。全面推行“信用+综合监管”,提升“双随机”抽查质效,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在线监测监控、风险预警等非现场执法手段在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应用,重点推进“医疗卫生多元化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完善卫生健康监督体系,根据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政审批和执法权限,进一步明确市、县两级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职责;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开展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专项督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水平。有效整合街道社区综合执法、协管力量,落实协管工作经费保障,筑牢基层卫生健康监管网底。

专栏九：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工程

卫生健康监督基层执法队伍建设。推进市、县两级卫生监督执法领域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分类管理,充实综合监管力量,逐步增加全市每万常住人口卫生健康执法人员数量。建设疫情防控及健康危害事件处置督查队伍,市级2支、县级1支,每支队伍不少于5人。

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规范化现代化建设:到2025年,市及80%的县(市、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推进执法装备提档升级。

卫生健康监督人才培养:在市区建设1个专业以上的省级实训基地;每年培训卫生监督骨干280人,其中,市、县(市、区)级分别培训80人、200人。

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信息化建设:推进“医疗卫生多元化综合监管平台”建设,以“一网全覆盖、一图观全局”要求设计综合监管平台,将“信用+综合监管”贯穿医疗卫生全行业 and 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规划组织实施的各领域、全过程，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各级党委政府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将卫生健康规划重要发展指标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认真组织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职，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目标，抓好工作落实，增强规划的执行力。

（二）完善要素保障

各级政府要全面落实对公共卫生（含计划生育）、基本医疗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立医院等投入补助政策，健全分级负责制度，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等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鼓励社会组织和企业投资健康领域，形成多元化筹资格局。

（三）强化规划执行

建立规划执行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推进机制，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体、细化工作举措、层层抓好落实。充分发挥重大改革、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政策的牵引作用，有效带动规划整体实施。建立规划执行闭环管理机制，开展规划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完善规划反馈与调整机制，保障

规划刚性执行。

（四）推动多元参与

完善卫生健康干部队伍培养使用、考核评价和奖惩机制，激发广大干部职工干事动力和创新活力，着力提升政治素养、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实践本领。广泛宣传新时期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普及卫生健康科学知识，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推动社会大众和多元主体共建共享卫生健康改革发展成果，营造“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良好氛围。